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桀通訊數位有限公司、連振超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依上訴人108 年12月16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6,071 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35,209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